

臺南市六甲區大丘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正言	64年10月9日	男	臺南市	無	台灣首府大學企業管理系	一陸軍裝甲六十四旅副排長 二怡華紡織浸染股股長	1. 推動社區關懷。 2. 爭取每月巡迴義診。 3. 爭取老年生日禮金。 4. 設立社區視聽娛樂中心。
2		林新登	23年11月19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小畢業	無	1. 爭求地方建設。 2. 確保地方利益、里民福祉。
3		李金村	39年4月24日	男	臺南市	無	初中畢業	一臺灣省養蜂協會監事 二六甲養蜂產銷班班長 三六甲鄉大丘村第十八屆村長 四六甲區大丘里第一屆里長	1. 推行政令，反應民意，積極推行里內各項育樂活動。 2. 辦理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等項目，如清寒證明、共同居住證明、生活津貼申請等。 3. 代綴各項申請書表，分送相關通知單，協助本里推行各項會議。 4. 為里民爭取有關各項福利。

附註：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)
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以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就其內容，有違第十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含有前項規定者，對候選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，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舉之政黨黨羣，經政黨推舉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得登記。」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回者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在選舉區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內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站點（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驗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在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九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 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所外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透露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
(1) 嘴巴張大，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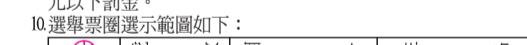
(2)攜武器或危險物品者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舉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退票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憑票籃如圖示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※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四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點太小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圓點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：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五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權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：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

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：因妨害選舉或競選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：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為對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候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候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：以強暴、脅迫或威嚇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競選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使用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而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而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一條：犯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央或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
報紙、雜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、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新臺幣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章發售宣傳品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委員會及行為人。

將選舉票權免票以免外之人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二條：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為該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認定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一十三條：政黨指揮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
將選舉票權免票以免外之人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四條：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依正當理由或據公務員之職務為由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或據公務員之職務為由停止其職務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之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動搖公務員，對競選招售人事之安排。

第一百一十五條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檢察官、分區檢察官、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罪，經法院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一十六條：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一百一十七條：當選人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得併科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八條：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一百一十九條：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一百二十條：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一百二十條：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